

#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沪高技〔2024〕7号

##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钳工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2024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4.5万人次”。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3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4〕9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为全面履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相关职责，有序推进钳工的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4年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为：钳工（五、四、三、二、一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实施认定工作，由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 二、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的相关事项

### （一）申报条件

1.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钳工项目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中“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 （二）申报方式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两种方式。

#### 1. 团体申报

团体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学员、职业院校在校学生申报认定，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审核，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自助经办系统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jsp>) 统一代办。

#### 2.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须到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个人业务受理窗口（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58 号职教楼南侧底楼一站式服务中心）自行办理。

####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13:00—16:00（节假日除外）

### （三）时间安排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须于理论知识考核日前 25 个工作日完成，具体申报时间详见“下表”。

钳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安排表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	缴费日期	下载理论知识准考证日期	理论知识/专业实务考核日期
7月	公告发布之日—7月5日	7月5日	7月8日—7月12日	7月14日
9月	8月19日—8月23日	8月24日—8月30日	9月2日—9月6日	9月7日
10月	9月8日—9月14日	9月15日—9月21日	10月8日—10月12日	10月13日
12月	11月4日—11月10日	11月11日—11月17日	12月1日—12月6日	12月7日

### （四）申报缴费

1.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参评人员应在受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技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费”、“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

2. “考核费”的收费标准为：五级 325 元，四级 511 元，三级 758 元，二级 1536 元，一级 1289。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3. “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1. 钳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一般由“理论知识考试”，“专业实务模块”，“操作技能考核”及“综合评审”等科目组成。

2.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机考方式，“专业实务模块”采用笔试方式。

3. “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一般安排在本项目“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实务模块”科目之后。

4. “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具体项目的考试安排和各科目认定具体时间安排由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另行通知。

###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成绩及证书查询，可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全部科目考试结束后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进行查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以在两个月后(以参评人员本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分数公布之日为准)对不合格项目(模块)申请补考。五、四、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二、一级成绩有效期为三年，均以参评人员首次申报认定网上成绩评定日期为准，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项目(模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 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 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 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 补考申报审核通过后的参评人员应在受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补考项目的技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费”、“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成绩合格的参评人员由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统一核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通过团体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参评人员由申报机构凭领证通知单领取证书,通过个人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参评人员凭领证通知单自行领取证书。

证书领取一般在成绩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左右,凭领证通知在通知发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领取。

##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 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相关业务受理窗口(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88号职教楼南侧底楼一站式服务中心)

(二) 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节假日除外)

(三) 业务咨询电话:65421020 转 2104 分机

(四) 业务监督电话:

社评组织监督电话:65161655

上海市职业技能监督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9:

3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 (五) 业务查询网址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2. 上网文件和考核指导手册查询:

1) 钳工五级: 《钳工(五级)第2版1+X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指导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钳工四级: 《钳工(四级)第2版1+X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指导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钳工三级: 《钳工(三级)1+X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指导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钳工二、一级: 上网查询

<https://www.simc.cn/jndjrd/list.htm>

##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收费等具体事宜如有调整, 由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另行通知。

(二) 如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量较大等特殊情况, 理论知识考核日期将延长一天。

(三) 若遇国定假日调整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等有关安排由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进行调整并通知。

(四) 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调整、职业技能等级目录调整等情况, 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 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六)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

附件2：2024年钳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表（“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能力测试”项目）

附件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附件 1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



## 附件 2

## 2024 年钳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表

(“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能力测试”项目)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开考月份	场地设备使用及材料能源费(元/人次)	各模块补考收费(考核费)
1	钳工	五级	7月、9月、10月、11月、12月	115	理论知识: 收费 46 元 操作技能: 收费 279 元
2	钳工	四级	7月、9月、10月、11月、12月	175	理论知识: 收费 46 元 操作技能: 收费 465 元
3	钳工	三级	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265	测量、机构和工艺: 211 元 液压气动技术: 165 元 操作技能: 382 元
4	钳工	二级	7月、10月、12月	220	理论知识: 41 元 专业实务: 191 元 操作技能: 892 元 综合评审: 412 元
5	钳工	一级	7月、10月、12月	/	理论知识: 41 元 专业实务: 190 元 操作技能: 610 元 综合评审: 448 元

备注: 考试时间按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发布本通知之日开始实施。

附件 3: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